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及 109 學年度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鎮南路 1221 號

電話：(05) 537-0988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目錄
民國 110 學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平衡表	7
五、收支餘絀表	8
六、現金流量表	9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10
八、財務報表附註	11~32
(一)學校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6
(四)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16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28
(六)關係人交易	29
(七)質抵押之資產	29
(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9~30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十)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30
(十一)其 他	31~32
九、會計師查核附表	33~47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04051110A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公鑒：

查核意見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10 學年度)及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09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10 學年度)及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09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如附註十一(三)所述，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因面臨少子女化環境衝擊，學校學生人數下滑及因相關法規限制等因素，使得學雜費及其他收入遞減，造成收支短絀，民國 110 學年度流動比率小於 100%，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且在改善財務收支短絀方面難以符合教育部相關財務指標規定，依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教育部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臺教技(私專)字第 1112300976 號函審核認定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該等情況顯示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民國 110 學年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民國 110 學年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說明如下：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及折舊攤提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會計政策詳附註三之(九)，有關會計項目說明及金額(期末帳面金額為 1,579,266,568 元)詳附註五之(五)，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金額佔總資產比率高達 90%，且前述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內部控制作業亦尚須有人工控制且其耐用年限涉及重大會計估計，故存有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是否真實及折舊費用認列是否適當之風險。因此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及其折舊攤提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執行內部控制測試，查核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增加及減少是否填具適當表單並均經適當核准，其處理程序是否符合學校訂定「財物管理辦法」之規定，其遵循情形是否良好。
2. 查核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增加及減少之入帳基礎及計算，是否符合法令及會計準則規定。
3. 抽盤並觀察新增及重大資產，其使用是否未有閒置及保管是否適當。
4. 瞭解各項資產耐用年限估計之依據是否合理。
5. 抽核財產目錄核算折舊金額是否正確。
6. 進行分析性程序。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民國 110 學年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  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欣 亮

會計師：

 
曾 國 富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平衡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年 7 月 31 日		附 註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年 7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 63,544,274	4	\$ 114,816,787	6		\$ 67,334,015	4	\$ 70,780,215	4
現金	五(一)	120,000	-	120,000	-	五(十)	12,000,000	1	3,500,000	-
銀行存款	五(一)	49,751,680	3	107,831,147	6	五(七)	29,632,735	2	35,696,733	2
應收款項	四(二)	11,883,871	1	6,193,637	-	五(八)	19,275,459	1	28,338,490	2
預付款項	五(三)	1,788,723	-	672,003	-	五(九)	6,425,821	-	3,244,992	-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74,875,083	4	75,749,795	4		168,558,678	10	180,558,678	10
非流動金融資產	五(十一)	6,000,000	-	6,000,000	-	五(十)	168,558,678	10	180,558,678	10
附屬機構投資	五(四)	7,079,295	-	7,522,119	-		22,317,767	1	23,471,016	1
特種基金	五(四)	61,795,788	4	62,227,676	4	五(十一)	20,491,973	1	21,531,887	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五(五)	1,579,266,568	90	1,631,814,484	87		1,825,794	-	1,939,129	-
成 本							258,210,460	15	274,809,909	15
土地改良物		101,267,339	6	101,267,339	5	五(十三)	1,473,258,096	84	1,511,293,676	81
房屋及建築		2,412,005,079	137	2,412,005,079	129		61,795,788	4	62,227,676	3
機械儀器及設備		546,306,736	31	544,819,971	29		1,411,462,308	80	1,449,066,000	78
圖書及博物		104,049,831	6	105,155,629	6	五(十三)	27,728,824	1	83,158,163	4
其他設備		92,835,413	5	96,535,361	5		27,728,824	1	83,158,163	4
減：累計折舊總額	五(六)	(1,677,197,830)	(95)	(1,627,968,895)	(87)		1,500,986,920	85	1,594,451,839	85
無形資產		5,174,330	-	8,389,697	1					
電腦軟體		86,132,454	5	90,200,477	5					
減：累計攤銷總額		(80,958,124)	(5)	(81,810,780)	(4)					
其他資產		36,337,125	2	38,490,985	2					
遞延資產	五、八	36,154,925	2	38,250,863	2					
存出保證金		182,200	-	240,122	-					
資 產 合 計		\$ 1,759,197,380	100	\$ 1,869,261,748	100		\$ 1,759,197,380	100	\$ 1,869,261,748	1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流動負債										
短期債務										
應付款項										
預收款項										
代收款項										
長期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負債 合 計										
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餘 絀										
累積餘絀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蘇雅慧

主辦會計：王任丁偉

校長：沈健華

董事長：許淑敏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及

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各項收入		\$ 314,724,569	100	\$ 395,511,763	100
學雜費收入	五(十四)	204,452,818	65	266,166,708	68
推廣教育收入		1,810,452	1	4,150,913	1
產學合作收入	五(十五)	10,231,103	3	12,258,012	3
補助及受贈收入	五(十六)	73,355,098	23	79,887,570	20
附屬機構收益	五(四)	—	—	561,267	—
財務收入	五(十七)	641,701	—	654,770	—
其他收入	五(十八)	24,233,397	8	31,832,523	8
各項成本與費用		408,189,488	(130)	481,492,580	122
董事會支出	五(十九)	986,389	—	1,025,796	—
行政管理支出	五(二十)	132,040,389	42	135,613,941	3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五(廿一)	216,651,874	69	264,463,583	67
獎助學金支出		42,490,415	14	60,225,147	15
推廣教育支出	五(廿二)	1,474,628	1	3,636,898	1
產學合作支出	五(廿三)	9,067,183	3	10,858,125	3
附屬機構損失	五(四)	218,317	—	—	—
財務費用		3,809,933	1	3,709,173	1
其他支出	五(廿四)	1,450,360	—	1,959,917	1
本期餘絀		\$ (93,464,919)	(30)	\$ (85,980,817)	(2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書記蘇雅慧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 丁偉

校長：

環球科技大學校長 沈健華(剛)

董事長：

董事長許淑敏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及

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93,464,919)	\$ (85,980,817)
利息股利之調整	3,168,232	3,054,403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90,296,687)	(82,926,414)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77,709,545	85,423,196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080,000)	(561,267)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6,975,930)	8,183,905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5,411,133)	(18,949,886)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36,054,205)	(8,830,466)
收取利息	561,411	551,378
支付利息	(3,797,648)	(3,721,444)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39,290,442)	(12,000,53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附屬機構投資收現數	224,507	471,599
減少特種基金收現數	431,888	37,772,324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57,922	64,000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16,974,022)	(15,905,893)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1,056,900)	(884,720)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	(109,92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7,316,605)	21,407,388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舉借長短期其他借款收現數	6,000,000	—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10,303,521	95,309,141
增加應付退休及離職金收現數	1,825,794	1,939,129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1,486,450	10,125,085
減：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3,500,000)	(31,000,000)
償還長短期其他借款付現數	(6,000,000)	—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107,122,692)	(95,550,048)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2,526,364)	(3,523,796)
減少應付退休及離職金付現數	(1,939,129)	(2,051,036)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472,420)	(24,751,525)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58,079,467)	(15,344,669)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07,951,147	123,295,816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49,871,680	\$ 107,951,14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書記蘇雅慧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丁偉

校長：

環球科技大學校長沈健華(兩)

董事長：

董事長許淑敏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及

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0 學年度	經常收入 %	109 學年度	經常收入 %
經常門現金收入	\$ 298,642,038	100	\$ 393,730,470	100
學雜費收入	204,452,818	68	266,166,708	68
推廣教育收入	1,810,452	1	4,150,913	1
產學合作收入	10,231,103	3	12,258,012	3
補助及受贈收入	73,355,098	25	79,887,570	20
附屬機構收益	—	—	561,267	—
財務收入	641,701	—	654,770	—
其他收入	24,233,397	8	31,832,523	8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080,000)	—	(561,267)	—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15,002,531)	(5)	(1,220,026)	—
經常門現金支出	337,932,480	113	405,731,002	103
董事會支出	986,389	—	1,025,796	—
行政管理支出	132,040,389	44	135,613,941	3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16,651,874	72	264,463,583	67
獎助學金支出	42,490,415	14	60,225,147	15
推廣教育支出	1,474,628	1	3,636,898	1
產學合作支出	9,067,183	3	10,858,125	3
附屬機構損失	218,317	—	—	—
財務費用	3,809,933	1	3,709,173	1
其他支出	1,450,360	1	1,959,917	1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77,709,545)	(26)	(85,423,196)	(22)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7,452,537	3	9,661,618	2
經常門現金餘絀	(39,290,442)	(13)	(12,000,532)	(3)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現金支出	18,030,922	6	16,790,613	4
機械儀器及設備	14,024,396	5	10,206,250	3
圖書及博物	1,785,376	1	3,549,643	1
其他設備	1,164,250	—	2,150,000	—
電腦軟體	1,056,900	—	884,720	—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57,321,364)	(19)	(28,791,145)	(7)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房屋及建築	—	—	—	—
本期現金餘絀	\$ (57,321,364)	(19)	\$ (28,791,145)	(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書記蘇雅慧

主辦會計：

會計丁偉

校長：

環球科技大學校長沈健華(內)

董事長：

董事長許淑敏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本校)原名財團法人私立環球商業專科學校，係於民國 81 年 5 月 6 日經教育部台(81)技字第 023668 號函許可籌設，並奉准自民國 81 學年度起正式對外招生。民國 89 年 4 月 19 日教育部台(89)技(二)字第 89044088 號函核准本校自民國 89 年 8 月 1 日起改制為環球技術學院，另於民國 99 年 6 月 24 日教育部台技(一)字第 09901066080D 號函核准本校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起再改名為環球科技大學。本校學術部門分設所系(科)，或單獨設立研究所，各系(科)及研究所之設立，均依國家社會發展需求規劃，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董事會審議後，依教育部規定程序辦理。

截至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之正式教職員工人數分別有 177 人及 199 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彙總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處理。如前述未規定事項，則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規定辦理。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依教育部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學年度名稱。會計基礎採「應計基礎」，收益於實現時，費損於應付時即行入帳。

(三)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運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3) 現金或銀行存款，但於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運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2) 須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3)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附屬機構投資

係經教育部核准，專案撥充為增進教學、實習、研究、推廣相關之附屬機構，附屬機構若有盈餘或虧損，則認列附屬機構收益或附屬機構損失。

(六)非流動金融資產

凡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屬之。

(七)特種基金

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項目貸方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八)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係學校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經費，作為學生就學獎補助之用。

(九)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係以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認列，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與借款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取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

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處分變賣及報廢時沖轉成本及累計折舊，處分損益以當期收支類處理，處分損益列入「財產交易短絀」或「財產交易賸餘」科目。主要耐用年數如下：土地改良物，5年至20年；房屋及建築物，5年至60年；機械儀器及設備，2年至30年；其他設備，3年至10年。

(十)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及租賃權益以取得成本入帳，電腦軟體採用直線法分 4 年平均攤銷；租賃權益採直線法按租賃期間平均攤銷。

(十一)遞延資產

遞延資產係取得校地經營使用之地上權權利金及租地開發計劃款，採直線法按二十年攤銷。

(十二)退休辦法及退休金

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本校依教育部部頒「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本校每學期於提撥相當於學費 3% 範圍內收取教職員工退撫經費，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支付。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專任教職員皆可退休時由該基金給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每學期提撥退休金時帳列退休撫卹費。

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每學期應於學期開始二個月內依規定提繳學費 3%，其中 2% 存入各校儲金準備專戶，1% 轉存至原退撫基金帳戶，另新增由教職員及私立學校、學校主管機關及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按月共同撥繳款項，建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退撫儲金)，由教職員本薪加一倍之 12% 計算總費用，其中學校撥繳 6.5%，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 26%，教職員由學校自薪資中代扣 35% 撥繳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 32.5% 至個人退休撫卹專戶。本校提繳退撫儲金屬於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提繳時作為該學年度之經常支出。

另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修正「學校法人及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條文」第八條規定及依教育部臺教人(四)字第 1030018762 號函示，「私立學校教職員由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學校主管機關撥繳退撫儲金(32.5%)責任，自民國 102 年 12 月 13 日起由私立學校負擔。」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校就約聘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每月按不低於薪資總額之 6% 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0 條規定，私立學校之被保險人所領超額年金，由政府及學校各負擔 50%。

(十三)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者，且以往年度之結餘款應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供未來年度購置相關設備者得不受前開之規定。

(十四)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學雜費收入於學生註冊完成時認列，其餘收入於可實現時入帳；成本與費用於應付時即行入帳，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十五)權益基金

係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 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項目借方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2.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以期初餘額加計前一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作為本學年度期末餘額，若「本期現金餘絀」為負數時，則調減「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至零為止，俟未來學年度產生本期現金結餘時，應先行彌補累積之本期現金短絀後，其餘額則調減「累積餘絀」至「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項下。
其他權益基金係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四、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無此情形。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u>111年7月31日</u>	<u>110年7月31日</u>
現 金		
現金及零用金	\$ 120,000	\$ 120,00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34,220	7,300
活期存款	24,517,460	67,823,847
定期存款	25,000,000	40,000,000
小 計	<u>49,751,680</u>	<u>107,831,147</u>
合 計	<u>\$ 49,871,680</u>	<u>\$ 107,951,147</u>

(二)應收款項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應收票據	\$ 5,073,200	\$ 74,106
利息	277,820	197,530
學雜費	252,231	699,831
保險費	37,228	92,286
其他	6,245,914	5,136,882
小計	11,886,393	6,200,635
減：備抵呆帳	(2,522)	(6,998)
合計	\$ 11,883,871	\$ 6,193,637

(三)預付款項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預付租金	\$ 1,498,524	\$ —
預付招生活動經費、業務費	28,858	222,435
預付研究經費(補助款)	—	95,904
其他	261,341	353,664
合計	\$ 1,788,723	\$ 672,003

(四)投資及基金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非流動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	\$ 6,000,000	\$ 6,000,000
附屬機構投資	7,079,295	7,522,119
特種基金		
設校基金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特種基金	11,795,788	12,227,676
小計	61,795,788	62,227,676
合計	\$ 74,875,083	\$ 75,749,795

1. 特種基金係原設校基金 100,000,000 元，以定期存款存放於金融機構，於民國 94 年 3 月 24 日臺技(二)字第 0940034463 號函核准動支 25,000,000 元，另為興建實習餐廳，業經教育部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 日臺技(二)字第 1000068631 號函核准動支 15,000,000 元，又為興建第二期學生宿舍，業經教育部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187715 號函核准動支 20,000,000 元，並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臺技(二)字 1040169417 號函核准補回 20,000,000 元及於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臺教技(二)字 1060010965 號函核准補回 40,000,000 元，又為使校務正常運作，業經教育部於民國 108 年 1 月 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70216024 號函核准動支 25,000,000 元，上期為安定校務運作，業經教育部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80186693A1 號函核准動支 25,000,000 元，並於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90093602 號函核准補回 50,000,000 元，本期為使校務正常運作，業經教育部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臺教技(私專)字第 1100019026 號函核准動支 50,000,000 元，惟部分款項須用於教職員工資遣使用。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特種基金—設校基金餘額皆為 50,000,000 元，係以定期存款存放於金融機構。
2. 特種基金—其他特種基金係民國 109 學年度自設校基金轉 20,000,000 元作為教職員工資遣及優離優退使用，民國 110 學年度及民國 109 學年度支付教職員工資遣及離職優退金詳附註(十二)。截至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特種基金—其他特種基金餘額分別為 11,795,788 元及 12,227,676 元，係分別以活期存款 1,795,788 元及定期存款 10,000,000 元與活期存款 2,227,676 元及定期存款 10,000,000 元方式儲存。
3. 附屬機構投資係本校於民國 93 年 9 月 24 日經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0930124543 號函核准成立附設實習托兒所，並於民國 94 年 9 月 6 日經雲林縣政府社會局依法申請，經核規定准予以府社幼字第 094060606 證號立案之，後配合學校改制更名及依教育部訂定之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幼兒園辦法，更名為「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附設雲林縣私立實習幼兒園」。截至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本校撥付附屬機構投資均為 2,120,000 元。另環球學校財團法人附設雲林縣私立實習幼兒園於民國 110 學年度及民國 109 學年度均決議每年以 40% 盈餘提撥為學校基金。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附設實習幼兒園		
期初餘額	\$ 7,522,119	\$ 7,432,451
認列附屬機構(損)益	(218,317)	561,267
附屬機構解繳盈餘	(224,507)	(471,599)
期末餘額	\$ 7,079,295	\$ 7,522,119

4. 本期及上期分別依民國 110 學年度及民國 109 學年度學雜費收入之 3% 提撥學生就學輔助基金之支用結餘款均為 0 元。

(五)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10 學 年 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本：					
土地改良物	\$ 101,267,339	\$ —	\$ —	\$ —	\$ 101,267,339
房屋及建築	2,412,005,079	—	—	—	2,412,005,079
機械儀器及設備	544,819,971	16,085,380	(14,598,615)	—	546,306,736
圖書及博物	105,155,629	1,679,211	(2,785,009)	—	104,049,831
其他設備	96,535,361	694,250	(4,394,198)	—	92,835,413
合計	\$3,259,783,379	\$ 18,458,841	\$ (21,777,822)	\$ —	\$3,256,464,398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93,660,906	\$ 2,200,644	\$ —	\$ —	\$ 95,861,550
房屋及建築	970,545,512	35,403,048	—	—	1,005,948,560
機械儀器及設備	476,442,731	28,275,885	(14,598,615)	—	490,120,001
其他設備	87,319,746	2,342,171	(4,394,198)	—	85,267,719
合計	\$1,627,968,895	\$ 68,221,748	\$ (18,992,813)	\$ —	\$1,677,197,83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淨額	\$1,631,814,484				\$1,579,266,568

	109 學 年 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本：					
土地改良物	\$ 101,267,339	\$ —	\$ —	\$ —	\$ 101,267,339
房屋及建築	2,412,005,079	—	—	—	2,412,005,079
機械儀器及設備	555,634,484	11,164,780	(21,979,293)	—	544,819,971
圖書及博物	104,346,097	2,802,535	(1,993,003)	—	105,155,629
其他設備	97,215,505	1,340,000	(2,020,144)	—	96,535,361
購建中營運資產	90,000	—	—	(90,000)	—
合計	\$3,270,558,504	\$ 15,307,315	\$ (25,992,440)	\$ (90,000)	\$3,259,783,379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91,351,394	\$ 2,309,512	\$ —	\$ —	\$ 93,660,906
房屋及建築	935,089,464	35,456,048	—	—	970,545,512
機械儀器及設備	463,927,562	34,494,462	(21,979,293)	—	476,442,731
其他設備	87,059,012	2,280,878	(2,020,144)	—	87,319,746
合計	\$1,577,427,432	\$ 74,540,900	\$ (23,999,437)	\$ —	\$1,627,968,895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淨額	\$1,693,131,072				\$1,631,814,484

- 1.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或設定抵押權之情事。
- 2.民國 109 學年度自購建中營運資產轉列行政管理支出 90,000 元。
- 3.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減少，均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
- 4.民國 110 學年度及民國 109 學年度提列折舊，係採直線法以不短於耐用年限內提列，提列金額包含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金額 2,785,009 元及 1,993,003 元。
- 5.截至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止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投保火險金額分別為 1,035,887,194 元及 1,018,605,425 元。

(六)無形資產

110 學 年 度					
項 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 90,200,477	\$ 923,900	\$ (4,991,923)	\$ —	\$ 86,132,454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81,810,780	\$ 4,139,267	\$ (4,991,923)	\$ —	80,958,124
無形資產淨額	\$ 8,389,697				\$ 5,174,330
109 學 年 度					
項 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 98,057,083	\$ 1,114,720	\$ (8,971,326)	\$ —	\$ 90,200,477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85,259,340	\$ 5,522,766	\$ (8,971,326)	\$ —	81,810,780
無形資產淨額	\$ 12,797,743				\$ 8,389,697

(七)應付款項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應付薪資	\$ 3,997,622	\$ 3,942,608
應付利息	93,316	81,031
應付設備工程款	7,298,341	7,026,522
應付勞健保費	—	102,177
其他應付費用	18,243,456	24,544,395
合 計	<u>\$ 29,632,735</u>	<u>\$ 35,696,733</u>

(八)預收款項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預收學雜費	\$ 2,238,829	\$ 4,372,425
預收補助款	16,961,016	23,478,103
暫收款	75,614	487,962
合 計	<u>\$ 19,275,459</u>	<u>\$ 28,338,490</u>

(九)代收款項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代辦學生各項費用	\$ 291,900	\$ 1,545,038
代收保險費	1,098,392	1,440,076
代轉獎助學金	18,000	38,000
代收其他單位計畫款	4,511,320	221,878
其他代收款	506,209	—
合 計	<u>\$ 6,425,821</u>	<u>\$ 3,244,992</u>

(十)長期銀行借款

債 權 人	說 明	到期日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第一銀行斗六分行	1	114.06.18	\$ 2,839,273	\$ 3,166,273
第一銀行斗六分行	1	114.09.13	2,071,750	2,309,750
第一銀行斗六分行	1	114.10.04	1,864,500	2,079,500
第一銀行斗六分行	1	114.11.18	4,251,000	4,743,000
第一銀行斗六分行	1	114.12.18	4,488,000	5,001,000
第一銀行斗六分行	1	115.03.18	2,343,000	2,610,000
第一銀行斗六分行	1	115.04.18	3,457,000	3,852,000
第一銀行斗六分行	1	115.05.18	2,630,000	2,931,000
第一銀行斗六分行	1	115.06.18	6,614,155	7,366,155
第一銀行斗六分行	2	124.06.24	150,000,000	150,000,000
合 計			<u>180,558,678</u>	<u>184,058,678</u>
減：一年內到期長借 (短期債務)			<u>(12,000,000)</u>	<u>(3,500,000)</u>
淨 額			<u>\$ 168,558,678</u>	<u>\$ 180,558,678</u>
利率區間			<u>2.00%~2.375%</u>	<u>1.95%~2.00%</u>

- 1.係興建學生宿舍之銀行借款，經教育部民國 102 年 7 月 15 日臺教技(二)字 1020098788 號函核准，額度 60,000,000 元，12 年期，依工程進度核實撥貸，按月繳息，自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起本金分 20 期平均攤還。另自民國 109 年 6 月起，剩餘本金重新計算攤還金額，並依約定金額分期攤還。
- 2.係校務發展需要之銀行借款，經教育部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90074955 號函核准，額度 150,000,000 元，15 年期，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撥貸，按月繳息，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24 日起本金分 25 期平均攤還，由 4 位董事及 1 位前任董事長作為借款人連帶保證人，並依額度核定通知書設立金額 6,000,000 元為備償戶，帳列非流動金融資產。

(十一)存入保證金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年 7 月 31 日
宿舍保證金	\$ 6,634,516	\$ 6,333,316
工程保固金	8,944,460	10,064,860
餐廳商店保證金	700,000	400,000
購置設備押金	2,725,707	2,757,841
軟體保證金	716,925	908,225
圖書保證金	459,875	505,195
其他	310,490	562,450
合計	<u>\$ 20,491,973</u>	<u>\$ 21,531,887</u>

(十二)退休金及撫卹基金費用

- 1.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本校之教職員工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加入私立學校退休撫卹基金，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 3%代收教職員工退休、撫恤經費提撥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恤基金管理委員會」。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時，退休金由該基金支付，倘有不足，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列為當期費用，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民國 110 學年度及民國 109 學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8,000 元及 18,000 元。

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由教職員及私立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按月撥繳款項建立退撫儲金，另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修正「學校法人及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條文」第八條規定及依教育部臺教人(四)字第 1030018762 號函示，「私立學校教職員由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學校主管機關撥繳退撫儲金 32.5% 責任，自民國 103 年 12 月 13 日起由私立學校負擔。」。民國 110 學年度及民國 109 學年度實際提撥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之金額分別為 7,901,886 元及 9,047,823 元。民國 110 學年度及民國 109 學年度實際發生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8,965,863 元及 17,962,840 元，另民國 110 學年度及民國 109 學年度由特種基金支付資遣慰助金及自願離職優退金分別為 431,888 元及 7,772,324 元，以上提撥退撫儲金及支付資遣慰助金及自願離職優退金依性質列入經常支出「行政管理支出」、「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推廣教育支出」及「產學合作支出」項下。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校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認列勞工退休金新制之退休金成本，民國 110 學年度及民國 109 學年度分別為 1,836,622 元及 1,869,701 元。

(十三)權益基金及餘絀

110 學 年 度					
項 目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合 計
		賸 餘 款 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110年8月1日金額	\$ 62,227,676	\$ —	\$ 1,449,066,000	\$ 83,158,163	\$ 1,594,451,839
動支轉列至累積餘絀	(431,888)	—	—	431,888	—
其他權益基金變動數	—	—	(37,603,692)	37,603,692	—
本期餘絀	—	—	—	(93,464,919)	(93,464,919)
111年7月31日金額	\$ 61,795,788	\$ —	\$ 1,411,462,308	\$ 27,728,824	\$ 1,500,986,920

109 學 年 度					
項 目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合 計
		賸 餘 款 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109年8月1日金額	\$ 100,000,000	\$ —	\$ 1,486,831,560	\$ 93,601,096	\$ 1,680,432,656
指定用途轉至累積餘絀	(50,000,000)	—	—	50,000,000	—
累積餘絀轉至指定用途	12,227,676	—	—	(12,227,676)	—
其他權益基金變動數	—	—	(37,765,560)	37,765,560	—
本期餘絀	—	—	—	(85,980,817)	(85,980,817)
110年7月31日金額	\$ 62,227,676	\$ —	\$ 1,449,066,000	\$ 83,158,163	\$ 1,594,451,839

- 1.本校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餘額分別為 61,795,788 元及 62,227,676 元，詳附註五(四)投資及基金項下。
- 2.依教育部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臺教會字 1114400046 號函及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臺教會(二)字 1090174195 號函，本校民國 109 學年度及民國 108 學年度決算准予備查後，及依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臺會(二)字第 1000000131C 號令：「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及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計算，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上期不足數為 223,306,143 元，本期自 109 學年度現金餘絀轉入(28,791,145)元，本期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不足數為 252,097,288 元，其不足數之數額需賴以後年度賸餘款彌補收支不足數。

3.自民國 101 學年度起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計算其他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民國 110 學年度及民國 109 學年度其他權益基金餘額分別為 1,411,462,308 元及 1,449,066,000 元，由累積餘絀調整轉列。

(十四)學雜費收入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學費收入	\$ 166,913,325	\$ 217,300,948
雜費收入	37,539,493	48,865,760
合 計	\$ 204,452,818	\$ 266,166,708

(十五)產學合作收入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產學合作收入	\$ 8,694,292	\$ 11,083,464
其 他	1,536,811	1,174,548
合 計	\$ 10,231,103	\$ 12,258,012

(十六)補助及受贈收入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補助收入	\$ 62,345,285	\$ 75,189,740
受贈收入	11,009,813	4,697,830
合 計	\$ 73,355,098	\$ 79,887,570

(十七)財務收入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利息收入	\$ 263,691	\$ 175,704
基金收益	378,010	479,066
合 計	\$ 641,701	\$ 654,770

(十八)其他收入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雜項收入	\$ 10,118,059	\$ 10,901,269
試務費收入	367,485	443,940
住宿費收入	9,688,821	15,092,258
其他使用費收入	4,059,032	5,395,056
合 計	\$ 24,233,397	\$ 31,832,523

(十九)董事會支出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	\$ 222,093
業 務 費	666,389	552,590
退休撫卹費	—	21,113
出席及交通費	320,000	230,000
合 計	\$ 986,389	\$ 1,025,796

(二十)行政管理支出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50,556,370	\$ 53,889,935
業 務 費	16,941,128	16,307,968
維 護 費	6,016,160	6,491,878
退休撫卹費	3,298,184	3,353,138
折舊及攤銷	55,228,547	55,571,022
合 計	\$ 132,040,389	\$ 135,613,941

(廿一)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137,743,360	\$ 156,002,130
業 務 費	51,250,625	66,176,546
維 護 費	977,920	567,310
退休撫卹費	6,773,136	15,268,149
折舊及攤銷	19,906,833	26,449,448
合 計	\$ 216,651,874	\$ 264,463,583

(廿二)推廣教育支出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614,876	\$ 820,554
業 務 費	814,764	2,732,697
退休撫卹費	34,344	47,448
折舊及攤銷	10,644	36,199
合 計	\$ 1,474,628	\$ 3,636,898

(廿三)產學合作支出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3,106,993	\$ 3,124,488
業 務 費	5,895,458	7,733,637
退休撫卹費	64,732	—
合 計	\$ 9,067,183	\$ 10,858,125

(廿四)其他支出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試務費支出	\$ 315,835	\$ 303,250
超額年金給付	770,524	598,900
雜項支出	364,001	1,057,767
合 計	\$ 1,450,360	\$ 1,959,917

(廿五)所得稅

- 1.本校民國 110 學年度及民國 109 學年度均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 2.本校各學年度之機關團體及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學年度。

(廿六)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校民國 110 學年度及民國 109 學年度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彙

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0 學 年 度					
	屬於董事會 支出者	屬於行政管理 支出者	屬於教學研究 及訓輔支出者	屬於推廣教育 支出者	屬於產學合作 支出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 -	\$ 53,854,554	\$ 144,516,496	\$ 649,220	\$ 3,171,725	\$ 202,191,995
薪資費用	-	47,200,757	130,367,755	548,460	3,106,993	181,223,965
公勞健保費用	-	3,337,613	6,857,454	66,416	-	10,261,483
退休及撫卹金	-	3,316,184	6,773,136	34,344	64,732	10,188,396
其他用人費用	-	-	518,151	-	-	518,151
折舊費用	-	53,311,081	17,685,032	10,644	-	71,006,757
攤銷費用	-	1,917,466	2,221,801	-	-	4,139,267

功能別 性質別	109 學 年 度					
	屬於董事會 支出者	屬於行政管理 支出者	屬於教學研究 及訓輔支出者	屬於推廣教育 支出者	屬於產學合作 支出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 243,206	\$ 57,243,073	\$ 171,270,279	\$ 868,002	\$ 3,124,488	\$ 232,749,048
薪資費用	200,730	50,433,474	148,575,697	731,280	3,124,488	203,065,669
公勞健保費用	21,363	3,438,461	7,000,752	89,274	-	10,549,850
退休及撫卹金	21,113	3,371,138	15,268,149	47,448	-	18,707,848
其他用人費用	-	-	425,681	-	-	425,681
折舊費用	-	52,717,185	23,780,519	36,199	-	76,533,903
攤銷費用	-	2,853,837	2,668,929	-	-	5,522,766

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校之關係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附設雲林縣私立實習幼兒園	本校之附屬機構
許 ○ 敏	本校之董事長

(二) 本校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收入—雜項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附設雲林縣私立實習幼兒園	\$150,000	1.48	\$150,000	1.38

本校將雲林縣斗六市大崙段校地，提供予附設雲林縣私立實習幼兒園使用，民國 110 學年度及民國 109 學年度均係酌收水電費。

2.財務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110 學年度	
	金 額	%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附設雲林縣私立實習幼兒園	\$ 26,667	0.70

係短期資金融通支付利息。

3.短期借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10 學年度		
	最高金額	期末金額	利 率
許 ○ 敏	\$ 2,000,000	\$ —	—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附設雲林縣私立實習幼兒園	4,000,000	—	2%
合 計	\$ 6,000,000	\$ —	

係提供營運週轉使用，均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償還。

七、質抵押之資產：無。

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校部分校地(座落於雲林縣斗六市大崙段茄苳腳段 143-6 號等 23 筆土地)之產權係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糖公司)所有，經該公司同意以出租地上權方式提供予本校興辦學校，租賃期間自民國 88 年 11 月至民國 138 年 11 月止，依「土地地上權設定契約」約定，每年地租應按當年期申報地價年息 10%計算，並加計營業稅按年繳納。另依契約約定，本校應於繳付第一年租金之同時，按第一年租金之四倍繳交權利金予台糖公司，其後每二十年收取一次，繳付第廿一年租金之同時，按第廿一年租金之四倍繳交權利金予台糖公司，該項權利金收取後即不退還，民國 108 學年度支付第二次權利金金額為 41,918,759 元。本校對該土地之使用，非經台糖公司書面同意不得讓與地上權或設定抵押權。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土地權利金期末餘額分別為 36,154,925 元及 38,250,863 元。

(二)截至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簽訂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設置租賃契約，提供本校部分建物屋頂作為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週邊設施及台電公司之電網併聯，供埋設電線及設置配電場。自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之商業運轉日為契約起租日起，至 20 年後之相當日為末日，並於每期台電公司躉售電資之次月收取使用權利金。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依據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臺技(二)字第 0980071580C 號令修正之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應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

(一)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本校專任董事長已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董事會第 9 屆 110 學年度第 2 次董事會議通過自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起，許○敏董事長辭任專任董事長並變更為無給職，僅支領交通費，民國 110 學年度及民國 109 學年度分別為 0 元及 222,093 元。

(二)本校榮譽董事長、創辦人、董事及監察人均屬無給職者，僅支領交通費，另本校董事長自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起變更為無給職，

僅支領交通費。其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備註
榮譽董事長	林○貞	\$ —	\$ 20,000	
創辦人	許○志	—	20,000	
董事長	許○敏	40,000	10,000	
董事	林○虎	30,000	20,000	
董事	許○鋒	40,000	30,000	
董事	李○猷	30,000	10,000	
董事	丁○仁	40,000	30,000	
董事	李○熙	—	30,000	卸任
董事	施○煌	10,000	30,000	卸任
董事	李○慶	30,000	—	
董事	丁○志	30,000	—	新任
董事	梁○翰	30,000	—	新任
監察人	鍾○文	40,000	30,000	
合計		\$ 320,000	\$ 230,000	

十一、其 他

(一)本校於民國 110 學年度申請辦理財團法人變更登記，業經教育部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驗印完成並報送台灣省雲林地方法院，財產總額變更為 3,412,211,532 元。

(二)本學校及附屬作業組織依民國 110 學年度決算資料計算之舉債指數如下：

110 學 年 度

項 目	學 校	幼 兒 園	合 計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 —	\$ —
短期債務	12,000,000	2,697,485	14,697,485
應付款項	29,632,735	1,314,488	30,947,223
代收款項	6,425,821	3,396	6,429,217
長期銀行借款	168,558,678	—	168,558,678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1,825,794	—	1,825,794
存入保證金	20,491,973	28,500	20,520,473
貨幣性負債小計(A)	238,935,001	4,043,869	242,978,870
現 金	120,000	80,000	200,000
銀行存款	49,751,680	10,149,658	59,901,338
應收款項	11,883,871	90,544	11,974,415
非流動金融資產	6,000,000	—	6,000,000
特種基金	61,795,788	—	61,795,788
存出保證金	182,200	—	182,2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129,733,539	10,320,202	140,053,741
借款淨額(C=A-B)	109,201,462	(6,276,333)	102,925,129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57,321,364)	(623,638)	(57,945,002)
舉債指數C/D	(1.91)	0.00	(1.78)

註：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計算舉債指數。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三)繼續經營能力之疑慮

本校因面臨少子女化環境衝擊，學校學生人數下滑及因相關法規限制等因素，使得學雜費及其他收入遞減，造成收支短絀，民國 110 學年度流動比率小於 100%，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且在改善財務收支短絀方面難以符合教育部相關財務指標規定，依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教育部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臺教技(私專)字第 1112300976 號函審核認定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針對上列事項本校預計進行改善方法如下：

改善教學品質、整合校友力量，積極開拓產學合作關係，尋求企業捐助，共辦大型合作計畫，創造財源，進行院系所整併及行政單位重新編組，精實人力及提升行政效率與效能，降低人事成本，積極推動閒置空間之活化，恪遵及落實相關教育法令，定期檢討業務費及維護費並適時公開說明，整合設備採購、改善招生策略、強化全體投入全校行銷工作，並將依改善計畫所載執行，以維持校務運作。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民國 110 學年度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p>05.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110學年度得支領總額，自110年8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5%為限，並不得超過新台幣500萬元；自111年2月1日至同年7月31日，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5%為限，並不得超過新台幣1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6.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7.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8.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09.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0.檢查事項： 依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董事至國外出差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1.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2.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 詳附註九</p>
<p>13.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1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5.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三)資產事項	
<p>1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依 103 年 4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函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23.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詳附註五之(十三).2</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4.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5.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6.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27.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無此情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28.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p> <p>補充說明：無此情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29.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p> <p>補充說明：無此情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3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無此情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3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3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6.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四)負債事項

37.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1.91) 係依據 110 學年度決算資料計算舉債指數。

詳附註十一(二)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借款核准文號 110 年 5 月 3 日臺教技(私專)字第 1100056298 號函，經洽詢多家銀行而無法在教育部補足資金期限前取得核貸，故本校董事長許淑敏女士及附屬機構實習幼兒園，於 111 年 1 月 11 日各貸款 200 萬元及 400 萬元予本校。

惟依教育部 111 年 2 月 9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10011931 號函裁示前項核准借款對象應為銀行，故向許女士借款乙案已違反教育部法規規定，且附屬機構因同屬相同法人其借貸關係並無實益，故已於 111 年 5 月 10 日償還兩筆借款全部本息。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董事長許淑敏女士及附屬機構實習幼兒園，於 111 年 1 月 11 日各貸款 200 萬元(利率 0%)及 400 萬元(利率 2%)予本校，皆低於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2.366%。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40.檢查事項：</p> <p>*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非屬新設立之學校。</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p>	
<p>41.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42.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43.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44.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0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六)其他	
<p>45.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臺教會(二)字 1100102910 號。</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46.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p> <p>(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47.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48.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附設雲林縣私立實習幼兒園，民國 93 年 9 月 24 日臺技(二)第 0930124543 號函核准。</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4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0.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 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財 4.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經於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查詢，均已公告。</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2.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應改善項目。</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p>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3.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應改善項目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11年1月13日 臺教技(二)字第 1112300216號	經執行盤點發現，財產編號5010110-06(75)電烤箱、5010110-34(8)微波爐、5010110-34(9)微波爐財產標籤已模糊不清。	1.財產標籤於驗收時，皆貼於設備上，因該器具為廚藝相關設備，在衛生方面需常清理維持乾淨，故財產標籤較易模糊不清。 2.已於110年11月3日補換完成。 3.財產標籤模糊不清部分，已公告加強宣導，請各財產保管人檢查並補正。 4.總務單位於每年抽盤、預盤及總盤時，將會逐一檢查財產標籤完整性。	是，改善情形如左欄所述。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詳附註六，且無異常交易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55.檢查事項：</p> <p>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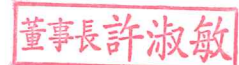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吳 欣



簽證會計師：曾 國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民國 110 學年度

110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00037048 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吳欣亮



吳 欣 亮

簽證會計師：

曾國富



曾 國 富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2156 號

會員姓名： (1) 吳欣亮
(2) 曾國富

事務所名稱：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1045217

事務所電話： (02)25165255 委託人統一編號： 06195241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844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29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110 年 08 月 01 日 至
110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07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吳欣亮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曾國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1 日